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 学术诚信规范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尊严，弘扬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树立严谨踏实、诚实自律的优良学风，营造追求真理、锐意创新、严谨求实、诚信负责、真诚协作的学术氛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计量光学及应用）（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所有科技人员的学术行为。

第三条 科技人员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科研人员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科技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学习期间，须与实验室签订《诚信承诺书》。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查处，应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与处理相结合的方针，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决不姑息，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二章 基本学术诚信规范

第五条 遵守科学伦理道德，尊重研究对象，按照风险

(伤害)最小化、有利、公正原则开展科研活动。

第六条 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范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在数据、资料采集与分析中遵守诚实客观的原则，真实、详细记录研究过程，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全部原始数据、图片资料、实验记录、样品等科研资源应交课题组保存。

第七条 遵守文章、报告写作规范，提高写作技能和水平。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外文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等。

第八条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依照学术规范合理使用引文或引用他人成果。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部分。引用他人的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均应注明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九条 学术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研究成果中署名。有资格署名者，除因保密需要或本人书面同意外，均应署名。合作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任何成果均应在发表前经所有署名人审阅并签字，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十一条 在院、实验室学习工作期间完成或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资源做出的研究成果，单位署名应为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要保证实验室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关键技术或者资料。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院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重要的学术成果应该争取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接受国际同行的评议。一篇论文只能投给一家期刊，只有在确知被退稿后，才能改投其他期刊。论文发表后，他人有权做恰当的引用和进一步了解该成果的细节。国家资助的成果发表后应该与同行共享。

第十四条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第十五条 一旦发现研究成果中有疏漏或错误，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第十六条 诚实严谨地与他人合作。耐心诚恳地对待学术批评和质疑。

第十七条 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

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十八条 具有以下行为之一者原则上应认定为学术不端：

(一)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报告、程序和研究数据等成果；允许或协助他人侵占、抄袭、剽窃自己或他人论文、报告、程序和研究数据等成果；请他人代写或代他人撰写论文、报告、程序等；购买论文、报告、程序、研究数据等作为自己的成果。

(二) 篡改、伪造自己或他人的原始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和研究成果等；隐瞒不利数据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在接受必要的调查时无法提供原始试验记录；未经严格论证主观臆造学术结论等。

(三) 直接引用他人成果、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而未标明出处或论文雷同率（包括与直接翻译的成果比对）偏高。

(四) 在未做贡献的科研成果中署名，署名位置高于实际贡献，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只署名部分成员，未经本人同意擅自属其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

(五) 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包括

一稿多投、用中文发表后又译成外文发表、一项成果以多篇论文分散发表而文章相互重叠，以论文形式发表后又不加改动以书的章节形式发表等。自己照抄或部分袭用自己已发表文章中的表述，而未列入参考文献。

(六) 未经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透露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

(七)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将保密事项对外泄露。如未经院允许，盗用、贩卖、擅自传播或转让自己或他人的发明、科技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

(八)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

(十)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和申诉程序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评判机构。

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实验室在学术诚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规范，受理重点实验室学术不端行为的申诉进行仲裁和评判。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术诚信规范需要进行处分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对违规人员的处分期限予以明确，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学术诚信规范者，予以严惩。

第二十一条 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在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过程中，除非公开听证，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以前的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调查小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等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重点实验室人员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参照国家和院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进行相应的处理或处分等。

(一) 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单位察看、开除公职等。

(二)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使国家、院、实验室遭受重大损失而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较轻情节的学术不端行为，要求违规者本人进行书面检查，由重点实验室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由实验室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对于较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论文、报告、程序等情节较严重的；论文的文献综述部分大篇幅引用他人成果而不标注其来源；公开发表的

论文中的实验数据和结果无重复性；在未参加相关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项目负责人许可，将集体研究成果私自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或科学发现等），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单位察看等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如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的核心部分或学位论文的重要章节大篇幅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蓄意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研究结果、引用资料、学历、证书、鉴定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购买或出售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视情节可给予开除公职处分。

第二十七条 已结束研究任务并离开重点实验室后的临聘人员，如果在实验室期间存在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通报其所在单位，直至撤消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成绩、奖励等。

第二十八条 研究人员违反学术诚信规范，给重点实验室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重点实验室将责成违规者公开解释和道歉。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科研成果，未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出版发表的由重点实验室公开声明这些研究工作曾受学术不端行为影响。对于利用违反学术诚信行为而获得的不当荣誉和利益，重点实验室将报告相关的荣誉评审颁发机关、学术机构、经费来源机构或项目（课题）组，建

议予以撤销或追回。对于证实有虚构数据或抄袭、剽窃内容的著作、论文等成果，将通报相应的出版机构或期刊编辑部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诚信承诺书

为恪守学术诚信，维护学术尊严，本人郑重承诺，在重点实验室工作、学习期间：

一、自觉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点实验室相关制度规范等，积极参加有关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课程、讲座或活动。

二、在科研活动中，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保护知识产权，坚持勇于创新、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努力培养自己严谨求实、诚实自律、真诚协作的科学态度，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三、不发生下列科研不端行为，若有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处理。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2. 捏造和篡改科研数据；
3. 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4.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承诺人签名：

日期：